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亚龙 YL-235 通用机电设备安装与调试实训装备**），生产厂为（**亚龙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工业园区（瓯北垦二）**）。/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亚龙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2 日**